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函

會 址：臺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23 巷 9 號 4 樓

傳 真：02-27736525

聯絡人：陳慧美 電話：02-27401336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童總昌字第 110328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華民國童軍優秀童軍獎章選拔及頒發辦法、申請名冊、推薦表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童軍優秀童軍獎章選拔及頒發辦法」暨相關表件，請依說明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110年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優秀童軍由各團推薦，須完成童軍登記，經所屬童軍會複核。
- 三、推薦表請詳實註明榮譽事蹟及各項紀錄，被推薦人應履行登記持有童軍手冊者。
- 四、各縣(市)童軍會請於111年1月5日前，將申請名冊及推薦表逕送臺灣省童軍會收(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23巷9號3樓；聯絡電話02-27522500，聯絡人：張瑞松夥伴)。臺北市、高雄市、金門縣等童軍會，請將申請名冊及推薦表逕送總會陳慧美夥伴收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正本：臺灣省童軍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童軍會

副本：

理事長 林右昌